

安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安市安委会发〔2019〕12号

安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安康市重点建设项目安全生产 “一查两会”制度的通知

各县区安委会，安康高新区、瀛湖生态旅游区、恒口示范区
管委会安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安康市重点建设项目安全生产“一查两会”制度》
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安康市安全生产委员
2019年10月14日

安康市重点建设项目安全生产 “一查两会”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重点建设项目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从业人员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安康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重点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重点建设项目，是指纳入市县政府（发改部门）正式印发的市县重点项目计划的项目。

本办法所指安全生产“一查两会”，是指在重点建设项目开工前，组织对该项目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召开安全生产警示教育会和安全生产培训会。

第四条 重点建设项目安全生产“一查两会”工作按照分级管理、分口实施的原则进行。市级重点建设项目由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县级重点建设项目由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做好协助配合工作。

第五条 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内容：

（一）项目建设单位工商营业执照、施工（监理）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和项目中标合同等；

（二）项目建设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成立文件或者安全生产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任命文件；

(三) 项目建设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和特种作业人员上岗操作证;

(四) 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和责任书签订情况;

(五)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六) 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七)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和培训记录;

(八) 安全设施设备投入和安全费用提取概算;

(九)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和物资准备清单;

(十)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用情况;

(十一) 劳动防护用品购置情况;

(十二) 劳务外包合同;

(十三) 安全设施设计“三同时”资料;

(十四) 设施设备目录及维修、保养、检测记录;

(十五) 员工宿舍防火防电防煤气中毒管理情况;

(十六) 施工现场准备情况;

(十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该检查内容。

第六条 安全生产警示教育会内容:

(一) 讲解分析典型案例;

(二) 观看生产安全事故视频;

(三) 学习上级生产安全事故情况通报。

第七条 安全生产培训会内容:

(一) 学习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

(二) 学习安全生产管理基本知识;

(三) 学习法人代表、安全监理、安全管理人员、安全

员、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岗位职责；

（四）讲解重点岗位生产安全事故防范措施；

（五）讲解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程序和应急救援要求；

（六）学习安全生产岗位操作规程；

（七）学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八）督促法人代表、安全监理、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参加专业培训。

第八条 实施程序：

（一）书面告知。重点建设项目开工前，由行业主管部门向项目建设单位下发《重点建设项目安全生产“一查两会”告知书》，要求建设单位应开展安全生产“一查两会”工作，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要求准备相关资料。

（二）提交申请。建设单位收到《重点建设项目安全生产“一查两会”告知书》后，应在准备齐全相关资料后，向行业主管部门提交开展安全生产“一查两会”工作申请，拟定开展安全生产“一查两会”的时间、地点等事宜。

（三）组织实施。行业主管部门依据建设单位提交的申请，具体组织实施安全生产“一查两会”工作。可邀请同级公安、应急管理、消防、电力等相关部门和属地政府参加。

（四）综合评议。建设项目安全生产“一查两会”工作开展结束后，行业主管部门应组织参会人员对该项目安全生产条件进行综合评议，形成专项会议记录。对存在安全生产隐患、培训不到位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行业主管部门发出整改通知。项目单位整改结束报经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经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工。

第十条 市、县区政府将安全生产“一查两会”情况作为项目建设开工的重要参考。行业主管部门应如实向政府报告建设项目安全生产“一查两会”情况。

第十条 对本制度印发实施前已经开工建设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尽快组织建设项目单位实施安全生产“一查两会”制度。对拒不执行安全生产“一查两会”制度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将该单位列为重点监管单位，会同相关部门实行联合执法，加大对该项目的安全检查力度和执法频次，依法依规从严从重惩处。项目结束后，不得参与各级安全生产评优评先活动。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一律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实行责任追究。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起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典型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联合惩戒对象，纳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

第十一条 安全生产培训不收取任何费用，接受社会各界和新闻媒体监督。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省安委办。

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府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市委政法委。

安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9年10月14日印发